

**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
和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等因素对募投项目“销售渠道建设项目”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进行变更优化调整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进行了科学谨慎的研究论证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公司本次对“销售渠道建设项目”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调整，是根据市场变化、原具体实施方式存在实施困难、新具体实施方式更为经济可行等综合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